

為活豬運輸商開立的貸款 貸款申請指引

I. 計劃詳情

1. 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管理，目的是貸款給已協議永久終止本地活豬運輸業務之運輸商，用以提升或改裝車輛以從事其他業務。

2.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必須是祇用作運送本地活豬車輛的註冊車主，並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前的二十四個曆月內，活躍從事本地活豬運輸(有關車輛須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五年平均每星期進入本地屠房最少兩次)，並同意與署長協議永久終止其本地活豬運輸業務之運輸商。

申請人如屬有限公司，必須提名至少1名自然人以個人身份保證在申請人未能按貸款協議的規定還款時為申請人清還貸款及利息。

3. 指定的貸款用途

貸款祇可用於支付提升或改裝用以申請貸款的車輛以從事其他業務的費用。

4. 貸款金額

貸款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升或改裝車輛工程所需的費用或港幣 5 萬元，以款額較低者為準。

5. 利息

貸款人須就所借款項繳付利息，利息根據政府的“無損益利率”計算(2006年4月1日起生效的利率為每年5.859%)。政府可不時更改利率，變動後的利率將會用於計算尚未清還貸款的利息。逾期的還款及／或被要求即時償還的貸款金額(尚未清還的貸款加上累計的利息)，其利息將以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計算。

6. 申請程序

- (a) 貸款是以「車輛」為審批單位。申請人如擬根據計劃得到政府貸款進行提升或改裝車輛工程，須就每部車輛各遞交一份申請。
- (b) 申請人須將填妥的貸款申請表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及車輛照片一併遞交漁農自然護理署(本署)。若申請人已遞交足夠及正確的證明文件，申請人一般會在遞交申請後兩個月內獲本署通知申請的結果。

- (c) 合資格的申請人將獲發「原則上批准貸款通知書」，申請人須在該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將已簽立的「永久終止本地活豬運輸業務協議」(協議)交回本署，否則作自動放棄申請貸款論，其貸款申請將不獲繼續處理。申請人須於協議內清楚列明終止本地活豬運輸業務的日期，而該日期必須在由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之內。
- (d) 申請人必須在協議內列明的日期內或發放貸款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永久停止運送本地活豬業務。當申請人停止業務後，其車輛便不得再進入任何本港屠房；
- (e) 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申請人必須完成提升或改裝車輛工程，並提供令本署滿意的證據(如工程前後的車輛照片、工程的發票或收據等)以證明有關工程已經完成，如有需要，本署會派員視察有關車輛；
- (f) 如申請人未能依期完成上述(c)，(d)及(e)項所列的所有程序，則本署於「原則上批准貸款通知書」所述的承諾將不再有效，而有關的貸款申請亦將不獲繼續處理。
- (g) 申請人須簽立正式的貸款協議，才會獲發貸款。

7. 處理申請

本署人員會審核提升或改裝車輛工程是否符合貸款目的。在審核有關申請時，本署人員可能會面見申請人及／或視察有關車輛，申請人和工程承辦商必須讓本署人員審核及視察車輛，否則本署可拒絕貸款申請，取消核准的貸款或不發放款項。署長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貸款的金額及拒絕任何貸款申請。

8. 發放貸款

貸款會於簽立貸款協議時發放。

申請人一旦獲發放貸款，即使政府日後為本地活豬行業提供任何其他經濟援助，申請人亦無資格再申請資助。

9. 還款

貸款人須按“無損益利率”，分 24 個月攤還貸款本金及利息。貸款人須在支用貸款六個曆月後，繳付第一期還款。隨後各期還款須在之後的每個月的首個工作天清繳。

除署長另有通知外，貸款人必須以自動轉帳方式，按月把還款存入署長指定的政府銀行戶口。為此，貸款人須於簽立貸款協議時，把填妥的自動轉帳授權表格一併遞交署長。未能還款或未能如期還款，將有下列嚴重後果：

- (a) 本署可要求貸款人即時償還全數尚未清還的貸款和利息；以及
- (b) 貸款人日後為其身為註冊車主的其他車輛遞交貸款申請，一概不再受理。

如貸款人作出書面申請並獲得署長批准，貸款人可提早償還全數未清還的貸款金額和累計利息，但必須按署長訂明的方式還款。

10. 提早還款

在下列情況下，署長可要求貸款人即時清還全數或部份貸款及利息：

- (a) 在有關貸款未完全償還的期間，貸款人經營的業務有所改變(如轉讓業務或結束業務)或將有關車輛的權益轉讓；
- (b) 有關貸款並非用作訂明的用途；
- (c) 貸款人列於申請表上的資料有所變更；
- (d) 貸款人收受承辦商任何不在申請表上列明的回佣，免費貨物或其他利益(不論是現金或實物)。
- (e) 貸款人違反與政府訂立之永久終止本地活豬運輸業務協議。

II. 填寫貸款申請表及須提交的文件

1. 申請表一律須用黑色原子筆以英文或中文填寫，字體須清晰可辨。
2. 申請表上每一項目均須填寫。如項目不適用，請填上“無”或“不適用”等字眼。
3. 申請人須把申請表上所列的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的報稅表、收入證明、提升或改裝車輛工程報價單／發票／收據等)，連同填妥的申請表一併遞交。申請人如未能在申請限期前向署長提供所有的證明文件，有關申請將不會受理。
4. 申請表和證明文件一經遞交，概不發還。

III. 申請表必須於 200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本署。於該日後所遞交的申請將不會受理。

IV. 如申請者對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所作出之貸款審批結果有所不滿而要求覆核，其個案將會交由獨立人士所組成的覆核委員會處理，並提出建議，俾署長作為覆核之考慮。署長所作出之覆核結果，須為最終的決定。所有覆核要求，必須於貸款審批結果發出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覆核委員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V. 收集個人資料—申請人須知

1. 本署會把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以評核根據計劃提出的貸款申請和其他相關用途。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申請人如未能提供足夠的個人資料，本署或無法處理其申請，有關申請可能因而被拒。因此，申請人務須確保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如資料有變更，請立即通知本署。
2.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本署內有確實需要的適當人士查閱。除此以外，有關資料亦只會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
 - (a) 直接負責處理申請的政府部門及獲其授權的機構／人士；或
 - (b) 申請人授權或同意向其披露的人士／機構；或
 - (c) 法律授權或規定向其披露的人士／機構。

3. 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索取個人資料副本的權利，但須繳付費用。
4. 如對本署就本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或欲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統計)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道政府合署 5 樓

電話：2150 6711

VI.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漁農自然護理署電話 2150 6703 向陳先生或張先生查詢。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06 年 6 月

(貸款申請指引_AOS_130106)